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

深鹏办规〔2023〕5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 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区各有关单位：

《大鹏新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资金实施细则》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大鹏新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为企业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部署，进一步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5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 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深入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2〕71 号）的要求，结合大鹏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遵循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科学分配的原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奖励对象为大鹏新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且符合本实施细则奖励条件的企业。奖励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安排。

第四条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实施细则奖励转型后企业数量总数为 90 户。每年奖励企业数量依据每年度筛查核实情况确定，大鹏新区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每年度需奖励

的“个转企”数量。

符合条件的转型后企业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2022年除外）提交奖励资金申请材料至大鹏新区市场监管部门（11月1日-12月31日提交申请材料的顺延纳入下一年度奖励名额）。按照转型后企业成立时间的先后排序核定奖励对象。超过年度奖励数量的顺延纳入下一年度奖励名额。

超出奖励数量总数或者转型升级时间超过2025年12月31日的均不予奖励。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申请奖励资金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转型前原个体工商户设立时间应早于2023年1月1日；转型升级时间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二）转型企业应提供财务记账支出（代理记账支出、财务人员聘用等）的相关材料；

（三）转型前原个体工商户近1年内未办理经营者变更；

（四）同一个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全市范围内有多家转型升级企业的，仅奖励一家转型企业；

（五）转型企业应按期连续申报纳税，无税务异常情况；

（六）转型企业名下有1人或以上购买社保；

（七）在大鹏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八）转型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

(九) 转型企业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申请。

第六条 奖励资金申请及发放期间，转型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 变更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企业投资人（股东）身份的；

(二) 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

(三) 通过登记地址无法联系的；

(四) 已注销或被吊销、除名、责令关闭、撤销登记的。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转型后企业每户奖励 1 万元。

第八条 “个转企”奖励资金发放采取“一次奖励、三次发放”的方式，对提交奖励申请的转型企业，经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分三次发放奖励，第一年发放 4000 元，第二年发放 3000 元，第三年发放 3000 元。大鹏新区市场监管部门每次发放奖金前将依据奖励条件对申请企业进行条件审查，发放期间存在本实施细则第六条情形的，不予发放奖励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九条 符合申领条件的转型企业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两份）至大鹏新区市场监管部门：

- (一) 大鹏新区“个转企”奖励资金申请表;
- (二) 转型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三)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企业材料;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五) 转型企业对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 (六) 财务记账支出(代理记账支出、财务人员聘用等)的相应材料;
- (七) 经营场所相关材料。如房屋租赁合同等;
- (八) 转型企业承诺书。

申请企业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每一项材料应加盖转型企业公章,各类证照、文件材料需验原件收复印件,用 A4 纸装订成册。

第十条 大鹏新区市场监管部门对转型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并结合大鹏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大鹏新区税务部门的意见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审核通过名单集中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新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异议人。经核查异议成立或经核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发放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大鹏新区市场监管部门将奖励资金发放到转型企业的银行对公账户。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在奖励资金申报、审核、管理、验收等过程中，任何企业或社会组织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非法骗取、恶意串通、提成牟利、侵占奖励资金、恶意重复申报、阻挠或故意规避对申请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及其他不良行为的，由大鹏新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市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将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归集报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虚报、冒领、骗取奖励资金的，依法责令其将已获取资金退回，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大鹏新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奖励资金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大鹏新区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对项目年度实际总额作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调整和发布实施。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3年3月27日印发
